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乙方：陕西省民间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40 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三次）采购项目，由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选定 陕西省民间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省民间艺术剧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三次）；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1）组织一台综合性文艺演出，节目形式包括歌曲、舞蹈、戏曲、非遗表演等；总节目数量不得少于 9 个，演出阵容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其中歌曲类节目特邀演员不得少于 4 人。

（2）组织演职人员进行节目前期排练不少于 5 次，正式演出 1 次。

（3）提供专业导演 1 名，具有省级大型演出导演经验。

（4）提供专业的撰稿人 1 名，承担演出的主持词及文案撰写工作。具备省级大型演出主持词、文案撰写经验。

（5）提供专业主持人 2 名，承担演出现场主持工作；至少 1 人具备国家一级播音员职称。

（6）提供专业音响师 1 名，负责演出活动的音响调试。

（7）提供陕图文创宣传折页、《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小册、《民法典》、《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宣传展板 3 块，阅读打卡章 10 个、集章册 100 册、雕版印刷现场互动体验物料一批。

（8）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

工合理、责任明确，提供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确保演出正常进行。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 2026 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三次）内容策划、人员、服装、演出、舞美、交通、发布、舆情监测与应急响应等全部费用及技术支持费、检测费、安全评估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省民间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4455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 年陕西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三次）。

1、主要技术参数

（1）组织一台综合性文艺演出，节目形式包括歌曲、舞蹈、戏曲、非遗表演等；总节目数量不得少于 9 个，演出阵容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其中歌曲类节目特邀演员不得少于 4 人。

(2) 组织演职人员进行节目前期排练不少于 5 次，正式演出 1 次。

(3) 提供专业导演 1 名，具有省级大型演出导演经验。

(4) 提供专业的撰稿人 1 名，承担演出的主持词及文案撰写工作。具备省级大型演出主持词、文案撰写经验。

(5) 提供专业主持人 2 名，承担演出现场主持工作；至少 1 人具备国家一级播音员职称。

(6) 提供专业音响师 1 名，负责演出活动的音响调试。

(7) 提供陕图文创宣传折页、《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小册、《民法典》、《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宣传展板 3 块，阅读打卡章 10 个、集章册 100 册、雕版印刷现场互动体验物料一批。

(8) 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提供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确保演出正常进行。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要求

1、服务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2、服务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手写签字页备案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9日

乙方：陕西省民间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4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